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馮伯欣先生（主席）

劉健華博士（副主席）

朱世明先生

方長發先生

許嬋嬌女士

關國樂博士

郭芙蓉女士

賴君豪先生

林文榮先生

劉佩芝女士

盧德臨醫生

鄧凱雯女士

吳家麗女士

涂淑怡女士

曾詠恆醫生

謝憶珠女士

胡小玲女士

任燕珍醫生

于健安先生
余冬梅女士
蘇婉儀女士 教育局代表
梁芷薇醫生 衛生署代表
李佩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2（秘書）

列席者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美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杜嘉賢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2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桂鈺婷女士 手語翻譯員
譚芷欣女士 手語翻譯員

只出席議程 II 下的會議

譚翠琼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只出席議程 III 下的會議

蕭建香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因事缺席者

鄭家豪先生
李笑芬女士
廖偉芬女士
呂慧翔醫生
文樹成先生
崔宇恒先生
葉少康先生
陳詠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夏敬恒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會議內容

主席歡迎新任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出席會議。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按照由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制訂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繼續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落實各項建議。他感謝康諮會制訂《方案》，並期望未來與康復界別有更多機會交流，攜手推動康復服務發展。主席感謝勞福局局長對康諮會工作的肯定，康諮會將繼續就康復服務和相關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備註：勞福局局長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I. 通過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2. 秘書處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委員發出上次 6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的修訂擬稿，沒有收到其他修訂建議。上述康諮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優化職業康復服務的試驗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 9/2022 號文件）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

4.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支持推行試驗計劃。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 (a) 建議在職業訓練基礎課程提供資訊科技的培訓，尤其是辦公室基本電腦技能，以提升學員的日常生活技能和求職能力；
- (b) 建議為學員安排不同行業的虛擬實境工作體驗，以及提供線上訓練課程和無障礙網上學習資源；
- (c) 建議與創科企業、中小企和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加強協作，開辦

資訊科技的職業訓練課程，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和實習機會；

- (d) 建議社署與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加強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綜合連貫的就業支援；
- (e) 建議就試驗計劃進行持續及階段性的成效評估，以便檢視學員的進度；
- (f) 試驗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和加強不同職系的人手，經優化的課程有助學員加強溝通能力和融入社會，惟並非所有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均能達致輔助或公開就業，因而關注署方採用哪些準則評估計劃成效；以及
- (g) 查詢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以便服務機構因應職業康復訓練的未來發展方向及早規劃。

5.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 (a) 因應委員的意見，社署會建議服務機構在基礎課程適當地加入資訊科技的訓練元素，以提升學員的日常生活技能；
- (b) 試驗計劃旨在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訓練模式。由於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興趣各有不同，社署不會單以學員的就業率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社署將收集服務機構、學員和家長的意見，以作為職業康復服務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以及
- (c) 社署鼓勵服務機構透過其僱主網絡與私營企業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以及加強推廣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產品和服務。社署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勞工處）協作，為不同能力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

III.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 (康復諮詢委員會 10/2022 號文件)

6.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藉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試驗計劃的擬議內容。

7.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委員贊成推行試驗計劃以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主席和七位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撮錄如下：

(a) 《方案》建議未來採取三層的社區支援服務模式，為有高、中及低度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連續貫通的服務。就此，提供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機構應加強溝通協作，並設立服務轉介機制，讓使用者能因應身體情況的轉變接受其他服務；

(b) 建議社署檢視服務對象的目標群組，以集中照顧正輪候住宿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的需要；

(c) 建議加強醫、社、教合作，例如因應殘疾人士的人口特徵在當區提供相應服務；委派護士協調殘疾人士的個人化服務；增設熱線服務，便利照顧者作緊急查詢；促進跨專業的資料互通；以及與學校加強溝通以支援在學的殘疾人士；

(d) 關注服務機構能否按一致的標準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下提供服務；

(e) 關注試驗計劃的人手安排，建議為服務機構提供資源以聘請具學位資歷的社工，從而推動康復服務專業化；以及

(f) 關注社署在試驗計劃下如何協助服務機構聘請足夠人手和租用物業。

8.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綜合回應撮錄如下：

(a) 社署在設計試驗計劃時參考日間康復社區中心的服務，已納入醫社合作和服務轉介的元素，而採用「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框架則能促進不同專業界別按照統一標準提供康復服務；

- (b) 擬議的康復中心將優先服務正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包括15歲以上的特殊學校學生，另會預留約10%的服務名額予中度智障人士。社署在擬定計劃細節時會檢視應否為服務使用者的年齡設上限；以及
- (c) 社署已考慮機構在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專業人手。為盡快推行試驗計劃，社署將容許服務機構租用處所提供服務，並會在處所的設備規格上提供更大彈性。

IV. 《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策略建議實施進展 (康復諮詢委員會 8/2022 號文件)

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委員發出有關《方案》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實施進展的文件，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就委員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會議上的提問的書面回應。

10. 委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

V. 其他事項

11. 一位委員關注近日社福機構職員涉嫌虐兒的事件，建議社署考慮在所有政府資助福利機構（尤其是服務殘疾幼兒的中心）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障服務使用者。主席邀請社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12. 主席總結會議，並於下午 4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

康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2 年 10 月